

#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07 年 3 月 19 日下发的《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 号）精神和宁波证监局《关于宁波辖区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甬证监发[2007]52 号）及《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治理相关工作的通知》（甬证监发[2009]84 号）的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公司成立了以董事长为第一责任人的公司治理专项工作小组，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内部规章制度的要求，对照附件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事项，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自查，并根据自查结果制定了整改计划。现将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报告如下：

### 一、特别提示：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

- 1、需进一步发挥董事会下设各专业委员会的作用；
- 2、需进一步强化内部审计职能；
- 3、需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 4、需进一步规范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 5、需进一步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培训；
- 6、需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的规范性，不断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切实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 二、公司治理概况

#### (一)公司目前基本情况

公司是国内最早从事电力高压设备在线监测技术研发、设备制造和技术服务的企业。经过十多年的自主创新和持续发展，公司初步实现了从单一产品向系列化、成套化产品的转变，产品系列由最初的单一变压器在线监测，发展到高压设备的综合监测，包括断路器、GIS 组合电器、容性设备、输电线路等高压设备的在线监测，以及智能变电站的全景式综合监测，产品和业务涉及的领域不断扩大，已经由最初的变电和发电环节扩展到输电和调度环节。目前公司已成为国内规模最大的电力在线监测产品和服务的提供商。

#### (二)公司治理规章制度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规章制度。

2010年3月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以及新制定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及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突发事件处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2010年4月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新制定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和《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加之公司上市前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条例》、《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等这一系列规章制度形成了一个结构完整、行之有效的公司治理规章制度体系，为公司规范运作、稳健经营提供了有效的制度保障。

### (三)公司三会一层运作状况

#### (1)股东大会

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制订了《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股东大会的通知、授权委托、提案、审议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安全,股东大会决议进行了及时充分的披露。

#### (2)董事会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公司制订有《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条例》。公司董事会成员结构合理，董事任职资格、选聘程序、构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董事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须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具有丰富的实践和管理经验。

公司董事均能够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规章制度，认真履行《公司章程》对董事规定的忠实、勤勉义务，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和公共媒体的有关报道，按时出席董事会议，认真阅读会议文件，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对所议事项表达明确意见，谨慎、认真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力，不存在违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的情形。未出现受监管部门稽查、处罚、通报批评、公开谴责等情况。董事长授权、董事分工合理,能够在公司重大决策以及投资方面发挥专业作用。

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策均在《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范围之内。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安全。董事会决议进行了及时充分的披露。

公司董事会建立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三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

### (3)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的构成、监事的任职资格、职工监事所占比例和产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监事均能够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规章制度,认真履行《公司章程》对监事规定的忠实、勤勉义务,谨慎、认真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力。认真审核公司定期报告中财务报告,按要求发表意见;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进行监督。

公司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监事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安全,会议决议进行了充分及时披露。

### (4)公司经理层

公司经理层特别是总经理人选的产生通过竞争方式选出,形成了较为合理的经理层选聘机制,公司经理层在任期内保持相对稳定。

《公司章程》、《授权管理制度》对经理层授权明确,公司制订了《总经理工作细则》,对总经理的任免、职权、责任和义务、管理机构、办公会议、报告事项、奖惩等作了详细规定,为公司经理层依法履行职责提供了制度保障。

### (四)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自上市以来就非常注重规范运作,目前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适合公司业务特点和管理要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各项管理制度、业务活动的有效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了公司会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公司内控制度基本健全、可行,但与国内外先进企业相比,内控制度还存在不足。随着国家法律法规的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亦将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补充和完善,并在公司运作中有效实施。

### (五)信息披露管理

上市以来,公司董事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断完善和健全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强化诚信意识,将信息披露工作作为公司应切实履行的义务,给予了高度的重视。指定董事会秘书协调和组织信息披露事务,在重大决策过程中,从信息披露的角度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

上市以来,公司坚持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较好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在对投资者和利益相关人员的信息披露过程中做到公平、公正和透明,进一步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充分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规定，开通了投资者电话专线、专用电子信箱，认真接受各种咨询。公司还通过网上交流会、接待投资者来访等方式为投资者提供了良好的互动平台，加强了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

###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通过自查，公司认为：公司治理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等文件的要求，在实际运作中没有违反相关规定，也不存在与相关规定不一致的情况。公司治理较为完善，运作基本规范，不存在重大问题或失误。

但公司治理贯穿着公司发展的全过程，是一项系统而复杂的工作，需要长抓不懈、不断完善、不断提高，不断加强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从而切实提高公司治理质量及整体竞争实力。公司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还需要进一步加强：

(1) 存在的问题：需进一步发挥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

问题原因：公司董事会设立了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订了《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但由于公司上市时间尚短，加之公司董事会成员都具有很强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在日常的决策中，除必须经独立董事事前审核的事项外，一般情况下都是董事会集体共同决策，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没有得到充分体现，专门委员会的作用需进一步发挥。

(2) 存在的问题：需进一步强化内部审计职能；

问题原因：公司已成立了审计部，并制订了《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审计部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由于公司审计部成立时间较短，对内部审计工作的认识尚不充分，相关工作尚未落到实处，内审工作亟待开展。

(3) 存在的问题：需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问题原因：尽管公司制定了一套贯穿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公司经营管理各个层面的内部控制制度，但随着公司内部和外部环境的变化及公司持续发展的需要，还需要对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地梳理和细化。在内部管理方面，要加强公司人力资源管理、绩效考核等方面的工作，从而为公司健康快速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4) 存在的问题：需进一步规范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问题原因：在公司在与投资者互动交流工作方面，虽然已经建立了电话、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现场来访接待等多种互动方式，尽可能及时、充分地解答投资者的疑问。但投资者关系管理是一项长期的工作，还需持续不断地深入。

(5) 存在的问题：需进一步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培训

问题原因：按照有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积极参加了中国证监会宁波监管局、深圳证券交易所、保荐机构组织的部分培训。但由于培训时间有限，再加上国内证券市

场的不断发展，监管部门对相关的法律、法规不断补充修订，因此造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资本市场相关法律法规的了解和熟悉程度仍然不够，相关人员仍需及时、全面、持续地学习各类新颁布和修订的法律、法规并深入理解，才能不断增强规范运作意识，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6) 存在的问题：需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的规范性，不断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切实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问题原因：国内证券市场的不断发展，监管部门对相关的法律、法规不断补充修订，因此需要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不断深入对资本市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及时掌握补充修订事项，保证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规范进行。

#### 四、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责任人

为了做好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和整改工作，公司成立了治理专项活动自查和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由董事长周方洁先生担任组长，监事会主席郑键女士担任副组长，董事会秘书杨宁先生、财务负责人王惠芬女士、审计部经理郑水娟女士、证券事务代表俞凌佳女士担任组员，共同做好公司自查和整改工作：

##### 1、进一步发挥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

整改措施：在日常工作中，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发挥工作职能提供便利条件，保证各专门委员会能充分发挥各自专业领域内的作用和职能，提高公司对重大事项的科学决策能力和风险防范能力

整改时间：长期

整改责任人：公司董事长周方洁

##### 2、进一步强化内部审计职能；

整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审计部的职能建设，规范审计部工作要求，保障审计部能充分发挥其作用，依照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制定全面完善的内部审计计划，公司内部各个业务和财务部门逐步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内部审计工作，发现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中可能存在的问题，并督促相关部门及时整改。

整改时间：长期

整改责任人：财务负责人、审计部经理

##### 3、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整改措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工作，同时进一步完善公司各层级的绩效考核办法，健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并履行相关的审议程序。

整改时间：2011年年底前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周方洁先生、人力资源总监

#### 4、进一步规范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整改措施：公司将通过开展年度报告说明会、参加宁波证监局组织的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等方式积极拓宽与投资者沟通的渠道，认真倾听投资者对公司的建议和批评，对投资者咨询的问题进行认真的回复、记录、整理、分析并反馈给公司领导；通过主动、充分的信息披露与投资者进行良性互动，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度和认知度。

加强对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人员的培训，努力培养和提高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的人员素质、能力，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公司与投资者之间构建一个良性互动的沟通平台。

整改时间：长期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杨宁先生

#### 5、进一步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培训；

整改措施：公司将积极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参加中国证监会宁波监管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保荐机构组织的相关培训，同时公司内部也将针对上述人员组织不定期的培训活动，并聘请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结合公司业务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地对上述人员进行培训，以达到促使上述人员深刻理解并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各项制度的目的，持续性强化其规范运作意识，增强其责任感和使命感。

整改时间：长期

整改责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杨宁

#### 6、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的规范性，不断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切实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整改措施：

(1) 细化信息披露工作程序，明确信息披露联系人职责，组织信息披露联系人培训工作。

(2) 加强信息披露材料的审核和校对工作。把握好信息披露政策，严格信息审查，提前准备，主动上报，提升信息的准确性和时效性。

整改时间：长期

整改责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杨宁

作为一家上市仅一年多的企业，公司在内部治理及规范运作的很多方面还不够成熟，需要进一步的完善和加强。公司将高度重视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把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与增强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整体竞争力相结合，在重新审视自身治理的各个环节的同时，也将持续改善和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认真查找公司治理结构中存在的不足，制订并落实上述

整改措施，通过专项活动的开展，建设更加完善和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

以上就是“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情况和整改计划，欢迎监管部门和广大投资者对我公司治理情况进行分析评议，投资者和社会公众的审议时间为2011年3月5日至2011年3月20日，为了使投资者和社会公众更好的参与公司治理情况的公众评议，提出各自的意见和建议，公司设立了专门的电话、邮箱和网络平台，具体如下：

联系人：杨宁 俞凌佳

电话：0574-86821166

邮箱：ir@lgom.com.cn

网络平台：www.lgom.com.cn “投资者关系”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3月4日

## 附件：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事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7）28号文《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的精神，为切实做好公司治理情况自查、整改工作，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立了专项工作小组，由董事长作为第一责任人，并安排自查、整改工作时间进度。公司专项工作小组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并逐条对照通知附件的要求对公司进行自查，现将自查情况汇报如下：

### 一、公司基本情况、股东状况

#### （一）公司的发展沿革、目前基本情况；

##### 1、公司发展沿革

公司系由宁波理工监测设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以截至2007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52,915,790.48元，按照1.0583:1的比例折合成5,000万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253”文核准，公司于2009年12月9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70万股，股份总数由5,000万股增加到6,670万股。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简称“网下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简称“网

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配售 334 万股,网上发行 1,336 万股,发行价格为 40 元/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 [2009]182 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理工监测”,股票代码“002322”;其中,网上发行的 1,336 万股股票于 2009 年 12 月 18 日起上市交易,网下配售的 334 万股股票锁定期为 3 个月,于 2010 年 3 月 18 日起上市交易。

## 2、目前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中文简称:理工监测

公司英文名称:Ningbo Ligong Online Monitoring Technology Co.,Ltd

公司英文简称:Ligong Online Monitoring

公司法定代表人:周方洁

公司注册资本:6,670 万元

注册地址:宁波保税区留学生创业园 2 期 4 号楼 2 楼

办公地址:宁波保税区留学生创业园 2 期 4 号楼 2 楼

邮政编码:315800

互联网网址:www.lgom.com.cn

电子信箱:ir@lgom.com.cn

公司上市时间:2009 年 12 月 18 日

股票简称:理工监测

股票代码:0023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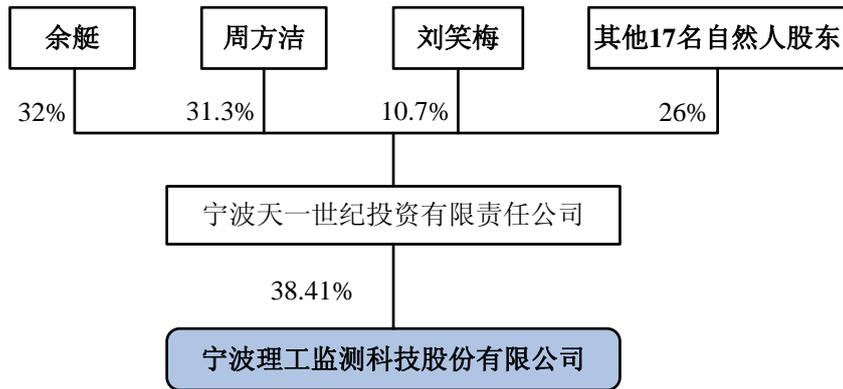
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200000003690

公司税务登记号码:330206725164192

公司组织机构代码:72516419-2

公司主营业务:电力高压设备在线监测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二)公司控制关系和控制链条,请用方框图说明,列示到最终实际控制人;



(三) 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 1、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

请详见一、(一) 1、公司发展沿革

#### 2、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 (1)、控股股东的情况介绍

控股股东名称：宁波天一世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一世纪”）

法定代表人：余艇

成立时间：2007年6月26日

住所：宁波保税区创业大道7#3A-7室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及实业投资咨询

持有公司股份比例：38.41%

##### (2)、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介绍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余艇、周方洁和刘笑梅。三人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分别通过持有天一世纪 32.00%、31.30% 和 10.70%，合计 74% 的股权，从而间接控制公司股权。

##### (3)、公司无其他持股在 10% 以上的法人股东。

#####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天一世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余艇、周方洁和刘笑梅均严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事项的经营决策均按照各项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决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个人控制公司的情况。

(四) 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一控多”现象，如存在，请说明对公司治理和稳定经营的影响或风险，多家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情况；

公司不存在“一控多”现象

##### (五) 机构投资者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在日常工作中，公司不定期举办投资者见面会，公司安排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负责接待投资者来电、来访及现场调研工作，对于投资者提出的问题能够及时予以回复。通过上述形式，投资者能够及时、准确、平等地了解到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并充分表达其对于公司经营发展的建议和意见，公司在决策时也会重视及参考机构投资者的意见。

**（六）《公司章程》是否严格按照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予以修改完善。**

公司已经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完成公司《章程》的修改和完善，且已经公司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 二、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 （一）股东大会

#### 1.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并召开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2.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规定时间发出会议通知。

在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时，公司证券部工作人员和历次股东大会所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律师共同查验出席股东大会与会人员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复印件。出席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可以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 3.股东大会提案审议是否符合程序，是否能够确保中小股东的话语权；

股东大会提案审议均符合程序，在审议过程中，大会主持人、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能够认真听取所有参会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平等对待所有股东，确保中小股东的话语权。

**4.有无应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有无应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如有，请说明其原因；**

自公司成立至今未发生应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未发生应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的情况。

**5.是否有单独或合计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其原因；**

自公司成立至今未发生单独或合计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

**6.股东大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均具有完整的会议记录，由公司证券部妥善保存，历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均充分及时披露。

**7.公司是否有重大事项绕过股东大会的情况，是否有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原因；**

公司未发生重大事项绕过股东大会的情况，也未发生重大事项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

**8.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是否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其他情形。**

公司召开历次股东大会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其他情形。

**(二) 董事会****1.公司是否制定有《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内部规则；**

公司制定有《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条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授权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则。

**2.公司董事会的构成与来源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	来源
周方洁	董事长、总经理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余艇	副董事长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刘笑梅	董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赵勇	董事、副总经理	公司
张鹏翔	董事、副总经理	公司
徐青松	董事、副总经理	公司
郭振岩	独立董事	外部
宗文龙	独立董事	外部
李根美	独立董事	外部

**3.董事长的简历及其主要职责，是否存在兼职情况，是否存在缺乏制约监督的情形；**

**周方洁先生：**1964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副研究员，国家863专家库专家，宁波市政协第十二、十三届委员会常务委员，曾获浙江省科学技术奖三等奖、宁波市科技进步三等奖、宁波市十大青年科技创新奖、宁波市劳模、入选宁波市“4321人才工程”。历任北京三雄电气公司总经理，北京理工现代电气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董事长主要职责：

- (1)、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2)、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3)、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长周方洁先生在控股股东担任董事一职，其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和董事会授予的职责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不存在缺乏制约监督的情形。

#### 4.各董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特别是国有控股的上市公司任免董事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有以下情形不得担任公司董事：

-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7)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本公司董事不存在上述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各董事的任职资格均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董事的任免均按照相关规定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届董事会现任董事任期及股东大会审议情况如下：

姓名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截止日期	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周方洁	2010年9月2日	2013年9月2日	201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余艇	2010年9月2日	2013年9月2日	201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刘笑梅	2010年9月2日	2013年9月2日	201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赵勇	2010年9月2日	2013年9月2日	201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张鹏翔	2010年9月2日	2013年9月2日	201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徐青松	2010年9月2日	2013年9月2日	201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郭振岩	2010年9月2日	2013年9月2日	201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宗文龙	2010年9月2日	2013年9月2日	201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李根美	2010年9月2日	2013年9月2日	201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5.各董事的勤勉尽责情况，包括参加董事会会议以及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1) 公司全体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职责，遵守董事行为规范，积极参加中国证监会宁波监管局、保荐机构及公司组织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水平。董事在董事会会议投票表决重大事项或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严格遵循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审议规定，审慎决策，切实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

(2) 公司董事长在履行职责时，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行使董事长职权。在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时，执行董事会集体决策机制，并积极推动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制订和完善，确保公司规范运作。

(3)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按时亲自或以通讯方式参加了公司的历次董事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的发表自己的看法及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自公司上市以来，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的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

### 6.各董事专业水平如何，是否有明确分工，在公司重大决策以及投资方面发挥的专业作用如何；

公司董事有明确分工：

董事长、总经理周方洁先生具有长期丰富的企业经营管理经验，是公司重大决策、投资决策及经营管理的领导核心，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决议。此外，周方洁先生还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负责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提出董事和高管人选，并对候选人进行审查。

副董事长余艇先生具有丰富的企业经营管理经验，是公司重大决策及投资决策方面的重要参与者。此外，余艇先生还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负责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并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沟通。

董事刘笑梅女士具有丰富的企业经营管理经验，是公司重大决策及投资决策方面的重要参与者；此外，刘笑梅女士还担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负责制定董事和高管人员考核标准，审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监督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

董事、副总经理赵勇先生目前负责公司研发工作，是公司重大决策及投资决策方面的重要参与者。

董事、副总经理张鹏翔先生目前负责新产品开发、市场推广、以及项目管理等工作，是公司重大决策及投资决策方面的重要参与者。

董事、副总经理徐青松先生目前负责输电线路在线监测、电网调度等产品和业务，具有

丰富的企业经营管理经验，是公司重大决策及投资决策方面的重要参与者。

独立董事郭振岩先生，在公司经营管理方面给予建议和意见。郭振岩先生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负责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提出董事和高管人选，并对候选人进行审查。郭振岩先生还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负责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并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沟通。

独立董事宗文龙先生，在公司财务管理方面给予建议和意见。宗文龙先生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负责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并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沟通。宗文龙先生还担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负责制定董事和高管人员考核标准，审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监督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

独立董事李根美女士，在公司法律工作方面给予建议和意见。作为独立董事，李根美女士除了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外，还担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负责制定董事和高管人员考核标准，审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监督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李根美女士还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负责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提出董事和高管人选，并对候选人进行审查。

各位董事在公司重大决策以及投资方面都能很好的发挥其专业作用，提出专业的意见和建议，给予公司较大的帮助。

#### **7.兼职董事的数量及比例，董事的兼职及对公司运作的影响，董事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存在利益冲突时其处理方式是否恰当；**

目前公司兼职董事9名，比例为100%，其中三名独立董事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关联方单位有任何兼职，独立董事能够使公司获得更多的行业及专业信息，同时也能为公司提供专业化的建议和意见，其兼职情况对公司运营没有产生不良影响。周方洁先生在公司担任总经理，赵勇先生、张鹏翔先生和徐青松先生在公司担任副总经理，对公司运营没有产生不良影响。余艇先生在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长，周方洁先生和刘笑梅女士在控股股东单位任董事职务，未担任任何行政职务，而且本公司控股股东单位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所以该种兼职情况并未对公司运作产生不利影响。

兼职董事在作好其本职工作的同时，利用在本职工作过程中积累的经验，在各自的专业领域方面给予公司意见或指导，在一定程度上有效提升了公司决策的质量。公司的董事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 **8.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 **9.董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董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10.董事会是否设立了下属委员会，如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投资战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职责分工及运作情况；**

公司已设立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尚未设立投资战略委员会。

各委员会组成几职责分工情况如下

1、审计委员会委员：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

独立董事宗文龙先生（召集人）、独立董事郭振岩先生、副董事长余艇先生

2、提名委员会委员：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和经理人员的当选条件和程序，负责对预选人员进行评议，并提出建议。

独立董事郭振岩先生（召集人）、独立董事李根美女士、董事长周方洁先生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独立董事李根美女士（召集人）、独立董事宗文龙先生、董事刘笑梅女士

截至目前为止，三个专业委员会的职责分工明确，整体运作情况良好。

**11.董事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公司安排董事会秘书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与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决议等一起作为董事会会议档案，由证券部保存，保存完整、安全，保存期限十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董事会会议决议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充分及时予以披露。

**12.董事会决议是否存在他人代为签字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决议不存在他人代为签字的情况。

**13.董事会决议是否存在篡改表决结果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决议不存在篡改表决结果的情况，均为参会董事真实表决结果。

**14.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高管人员的提名及其薪酬与考核、内部审计等方面是否起到了监督咨询作用；**

公司独立董事分别为企业管理、财务领域、法律领域的专家，在公司审议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高管人员的提名及其薪酬与考核、内部审计等事项时，公司独立董事会通过向相关人员询问、查阅资料等多种方式了解实际情况，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作出审慎的判断，并发表独立意见，对公司起到了监督咨询作用。

**15.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是否受到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的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没有受到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的影响，独立履行职责。

**16.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是否能得到充分保障，是否得到公司相关机构、人员的配合；**

公司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能够得到充分保障，能够得到公司相关机构、人员的配合，能够顺利的履行各项职责。

**17.是否存在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被免职的情形，是否得到恰当处理；**

公司不存在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被免职的情形。

**18.独立董事的工作时间安排是否适当，是否存在连续 3 次未亲自参会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时间安排适当，不存在连续 3 次未亲自参会的情况。

**19.董事会秘书是否为公司高管人员，其工作情况如何；**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管人员，能够严格按照《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作好投资者关系管理、三会的组织、信息披露、与监管部门沟通等日常工作。

**20.股东大会是否对董事会有授权投资权限，该授权是否合理合法，是否得到有效监督。**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在上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30% 的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上述授权是公司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该授权合理合法，并得到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有效监督。

**(三) 监事会****1.公司是否制定有《监事会议事规则》或类似制度；**

公司制定有《监事会议事规则》。

**2.监事会的构成与来源，职工监事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公司监事会有 3 名成员，包括 1 名股东代表监事和 2 名职工代表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符合相关规定。

**3.监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有以下情形不得担任公司监事：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公司监事不存在上述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

本届监事会现任监事任期及审议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截止日期	审议情况
郑键	监事会主席	2010年9月2日	2013年9月2日	201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杨闽	监事	2010年8月31日	2013年8月31日	2010年度第一次临时职工代表大会
庞银娟	监事	2010年8月31日	2013年8月31日	2010年度第一次临时职工代表大会

#### 4.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 5.监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监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 6.监事会近3年是否有对董事会决议否决的情况，是否发现并纠正了公司财务报告的不实之处，是否发现并纠正了董事、总经理履行职务时的违法违规行为；

最近三年，公司没有发生监事否决董事会决议的情况，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完整，董事、总经理履行职务合法合规；监事会没有发现公司的财务报告有不实之处，没有发现董事、总经理履行职务时的违法违规行为。

#### 7.监事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公司监事会会议记录与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表决票、会议决议等一起作为监事会会议档案，由监事会主席指定证券部负责保管，保存完整、安全，保存期限十年以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监事会决议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披露充分及时。

#### 8.在日常工作中，监事会是否勤勉尽责，如何行使其监督职责。

在日常工作中，监事会勤勉尽责地履行监督职责，履行职责的方式主要是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建议，审核公司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表、利润分配方案等事项，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

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进行监督，对公司重大投资、重大财务决策事项进行监督。

#### （四）经理层

##### 1.公司是否制定有《经理议事规则》或类似制度；

为了规范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方法及程序，提高总经理工作效率，切实行使总经理的职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已经制定《总经理工作细则》。

##### 2.经理层特别是总经理人选的产生、招聘，是否通过竞争方式选出，是否形成合理的选聘机制；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6名、财务负责人1名，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董事会秘书1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公司管理人员由总经理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目前公司拥有相对完善、灵活、行之有效的内部选拔机制，公司经营层的选聘机制合理、有效。

##### 3.总经理的简历，是否来自控股股东单位；

周方洁先生：1964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副研究员，国家863专家库专家，宁波市政协第十二、十三届委员会常务委员，曾获浙江省科学技术奖三等奖、宁波市科技进步三等奖、宁波市十大青年科技创新奖、宁波市劳模、入选宁波市“4321人才工程”。历任北京三雄电气公司总经理，北京理工现代电气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周方洁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天一世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一世纪”）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公司总经理由公司董事会任命。

周方洁先生为控股股东单位董事，除此之外，没有在控股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

##### 4.经理层是否能够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

依据公司章程，公司经理层的每个成员分管公司不同体系，公司经理层拥有充分的经营管理权，能够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

##### 5.经理层在任期内是否能保持稳定；

公司经理层在任期内能保持良好的稳定性。

##### 6.经理层是否有任期经营目标责任制，在最近任期内其目标完成情况如何，是否有一定的奖惩措施；

公司经理层在最近任期内能够较好的完成各自的任务。

公司每年对经理层人员进行考核和评价，并与年度绩效奖励的发放挂钩。

**7.经理层是否有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董事会与监事会是否能对公司经理层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是否存在“内部人控制”倾向;**

公司经理层不存在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董事会与监事会能对公司经理层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不存在“内部人控制”倾向。

**8.经理层是否建立内部问责机制,管理人员的责权是否明确;**

公司经理层建立了内部问责机制,管理人员职责划分明确,责权对等。

**9.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未能忠实履行职务,违背诚信义务的,其行为是否得到惩处;**

公司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履行职务,能够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10.过去3年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如果存在,公司是否采取了相应措施。**

自公司上市以来没有发生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 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1.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哪些方面,是否完善和健全,是否得到有效地贯彻执行;**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先后制定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条例》、《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部审计管理制度》、《授权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重大规章制度,确保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形成了较完善的文件体系,为规范公司治理、提高决策水平、保护股东权益提供了制度保障。

上述各项制度建立之后得到了有效的贯彻执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起到了有效的监督、控制和指导的作用。

**2.公司会计核算体系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

公司会计核算体系按照《企业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等的有关规定建立和健全,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财务信息。新《企业会计准则》执行后,公司已按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要求,对公司的会计核算体系作了相应的调整,实现新旧准则核算的平稳过渡,会计核算体系今后也将作进一步的细化和完善。

**3.公司财务管理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授权、签章等内部控制环节是否有效执行;**

公司根据会计制度、税法、经济法等有关规定,建立了一整套较完善的财务及会计管理制度,具体包括财务报告编制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成本费用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采购与付款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对子公司的控制制度、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管

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销售与收款管理制度、应收账款管理制度等。

在上述制度中，均明确规定了授权、签章等内部控制环节，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4. 公司章程、印鉴管理制度是否完善，以及执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印章管理制度》，统一了印章的种类、规格、使用范围，明确了印章刻制、启用、保管、使用、停用等管理工作，公司严格按制度的规定执行。

**5.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是否与控股股东趋同，公司是否能在制度建设上保持独立性；**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宁波天一世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在制度建设上完全独立。

**6. 公司是否存在注册地、主要资产地和办公地不在同一地区情况，对公司经营有何影响；**

公司注册地、办公地均为同一地点，公司主要职能部门均在公司所在地，公司主要资产地均在同一地区。

**7. 公司如何实现对分支机构，特别是异地分子公司有效管理和控制，是否存在失控风险；**

公司对子公司实行了严格的管控制度，重要人事均由母公司任免，由母公司调配，子公司每月需按时向母公司报送各类财务报表、经营数据，使母公司能及时、准确、完整地掌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公司现有制度能够对子公司实行有效管理和控制，不存在失控风险。

**8. 公司是否建立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是否能抵御突发性风险；**

公司建立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能够抵御突发性风险。

**9. 公司是否设立审计部门，内部稽核、内控体制是否完备、有效；**

公司设立独立的审计部门，由公司董事会指定专人负责对其日常工作的监督与指导，并由公司董事长亲自分管内审工作，采取定期与不定期的内部审计，对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内容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内部稽核、内控体制完备、有效。内控的相关制度主要为《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10. 公司是否设立专职法律事务部门，所有合同是否经过内部法律审查，对保障公司合法经营发挥效用如何；**

公司设有证券部法务专员一职，所有合同均经过法务专员审查，对保障公司合法经营发挥重大效用，减少了由于合同引起的各项纠纷，有效保障了公司的合法权益。

**11. 审计师是否出具过《管理建议书》，对公司内部管理控制制度如何评价，公司整改情况如何。**

负责年报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未为公司出具过《管理建议书》。

**12. 公司是否制定募集资金的管理制度；**

公司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严格按该制度的规定，使用、管理募集资金。

**13. 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效果如何，是否达到计划效益；**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668,000,0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627,215,960.64 元。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原计划募集资金为 225,120,000.00 元，超募资金额为 402,095,960.64 元。2010 年公司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4 个募投项目正顺利进行中。

(2)、公司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使用超募资金 2,900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西安天一世纪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增资，使公司依托西安的地缘优势和良好的人才环境，吸引高科技人才，增强研发能力，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技术领先优势，加速新产品开发的速度，推动公司持续发展。加强了公司在西北、华北、东北等地区的营销网络建设，进一步巩固和扩大市场份额，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3)、公司经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通过使用超募资金 6,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提高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了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实现了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4)、公司经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通过使用超募资金 5,825 万元收购杭州雷鸟计算机软件有限公司 100% 股权。进一步扩大了公司业务规模，提升了技术实力，进一步巩固了公司的行业领先地位。

**14.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是否有投向变更的情况，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理由是否合理、恰当；**

公司尚无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15.公司是否建立防止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长效机制。**

公司建立防止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长效机制。上市公司与大股东严格实行三分开、五独立，上市公司严格控制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的关联往来和关联交易，对已经发生或即将发生的关联往来和关联交易，公司履行相关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三、公司独立性情况

**1.公司董事长、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人员在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中有无兼职；**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在控股股东担任董事，未担任任何行政职务，除此之外不存在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人员在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中兼职的情况。

**2.公司是否能够自主招聘经营管理人员和职工；**

公司设有人力资源部，在各个业务部门提出人员需求计划后，由人力资源部独立自主的进行招聘。

**3.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部门、采购销售部门、人事等机构是否具有独立性，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人员任职重叠的情形；**

公司完全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上分开，公司的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和资产完整，不存在与控股股东人员任职重叠的情形。

**4.公司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的权属是否明确，是否存在资产未过户的情况；**

公司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权属明确，不存在资产未过户情况。

**5.公司主要经营场所及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何，是否独立于大股东；**

本公司目前拥有的房地产权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独立于大股东。

**6.公司的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是否相对完整、独立；**

公司生产产品必需的全部辅助性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均属于本公司，具备完整性和独立性。

**7.公司注册与使用情况如何，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是否独立于大股东；**

截止 2010 年底，公司拥有注册商标 5 个、浙江省著名商标 1 个，公司拥有的商标取得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争议。

公司在其他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完全独立于大股东。

**8.公司财务会计部门、公司财务核算的独立性如何；**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公司财务部具体运行公司的财务核算业务，由公司财务总监对公司总经理负责，重大事项直接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建立了独立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内部分工明确，批准、执行和记录职责分开，具有独立的银行帐号，独立纳税，因而，公司财务会计部门、公司财务核算有较强的独立性。

**9.公司采购和销售的独立性如何；**

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销售体系，不存在对股东单位的业务依赖。

**10.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关联单位是否有资产委托经营，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产生何种影响；**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关联单位没有资产委托经营，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独立性产生影响。

**11.公司对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单位是否存在某种依赖性，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影响如何；**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单位完全独立，公司的生产经营独立，没有受前述单位影响情况存在。

**12.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不存在同业竞争。

**13.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是否有关联交易，主要是哪些方式；关联交易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公司向控股股东天一世纪出租房屋，并签署了房屋租赁协议，按照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定价根据，交易价格公允，并根据实际发生的金额结算。公司将投资性房地产以市场公允价格出租给控制股东天一世纪，属于正常提供房屋租赁服务。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进行了信息披露。

本公司不存在关联方为本公司提供担保

**14.关联交易所带来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是多少，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有何种影响；**

由于关联交易额极少，所以关联交易所带来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微小，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未产生影响。

**15.公司业务是否存在对主要交易对象即重大经营伙伴的依赖，公司如何防范其风险；**

公司业务不存在明显对主要交易对象即重大经营伙伴的依赖，公司防范措施是：有计划地限制采购、供应商的业务量，以分散经营风险，提高经营业务的稳定性。

**16.公司内部各项决策是否独立于控股股东。**

公司内部各项决策均由公司管理层集体决策，履行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程序，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

#### 四、公司透明度情况

**1.公司是否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建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执行。**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了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信息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信息披露方式、保密措施、信息披露常设机构和联系方式等，该制度得到相关人员的有效执行。

**2.公司是否制定了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执行情况，公司近年来定期报告是否及时披露，有无推迟的情况，年度财务报告是否有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其涉及事项影响是否消除；**

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公司制定了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公司近年来定期报告均及时披露，没有出现推迟情况，年度财务报告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报告。

**3.上市公司是否制定了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落实情况如何；**

公司制定了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公司的各项重大事件均根据《公司章程》以及各项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

**4.董事会秘书权限如何，其知情权和信息披露建议权是否得到保障；**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参与董事会的各项决策，并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其主要职责为：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负责相关文件的保管；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负责与证券交易所和相关监管机构联络；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列席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负责信息

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等。其知情权和信息披露建议权得到很好的保障。

**5.信息披露工作保密机制是否完善，是否发生泄密事件或发现内幕交易行为。**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保密机制完善，没有发生泄露事件或内幕交易行为。

**6.是否发生过信息披露“打补丁”情况，原因是什么，如何防止类似情况；**

公司未发生过信息披露“打补丁”情况。

**7.公司近年来是否接受过监管部门的现场检查，或其他因信息披露不规范而被处理的情形，如存在信息披露不规范、不充分等情况，公司是否按整改意见进行了相应的整改；**

公司于2010年4月22日-23日接受中国证监会宁波证监局的年报专项现场检查。未有其他因信息披露不规范而被处理的情形。

**8.公司是否存在因信息披露问题被交易所实施批评、谴责等惩戒措施；**

公司自上市以来，未发生因信息披露问题被交易所实施批评、谴责等惩戒措施。

**9.公司主动信息披露的意识如何。**

对于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可能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均会按照《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主动进行信息披露。

**五、公司治理创新情况及综合评价。**

**1.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是否采取过网络投票形式，其参与程度如何；（不包括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没有采取过网络投票形式。

**2.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是否发生过征集投票权的情形；（不包括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没有发生过征集投票权的情形。

**3.公司在选举董事、监事时是否采用了累积投票制；**

公司在选举董事、监事时采取了累积投票制

**4.公司是否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是否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具体措施有哪些；**

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公司注重与投资者沟通交流，开通了投资者电话专线、专用电子信箱，认真接受各种咨询。公司还通过网上交流会、接待投资者来访等方式，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

**5.公司是否注重企业文化建设，主要有哪些措施；**

公司长期以来一直非常注重企业的文化建设，公司董事长周方洁先生亲自把文化关，把文化建设提到公司发展战略同一高度，足见公司对于文化建设的重视程度。

公司的企业精神是“专业、专注、精心、精品”。正是在这样的企业精神鼓舞下，才促使

公司的快速发展。

此外公司还积极开展了一系列有特色的各类活动。在公司领导支持下，公司每年举办各式各样的活动，丰富员工生活，体现理工文化。

在当今竞争激烈的社会中，企业文化在企业建设中突显出举足轻重的作用，企业文化与企业的生存与发展息息相关，决定着企业的生死存亡。构建企业文化，是建立现代企业管理体制必不可少的重要因素，公司更是把文化建设看作公司之魂灵，所以随着公司的渐渐做大，企业文化也在渐渐发展改进，真正发挥企业文化的凝聚功能、导向功能和激励功能。

**6.公司是否建立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是否实施股权激励机制，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机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股权激励的效果如何；**

公司建立了一套完整并相对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每年年终进行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和奖金挂钩，充分调动了公司员工的工作积极性。

公司已于2011年1月17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并于2011年1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正在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备相关材料。

**7.公司是否采取其他公司治理创新措施，实施效果如何，对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有何启示；**  
公司尚未采取其他公司治理创新措施。

**8.公司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相关法规建设有何意见建议。**

提高上市公司治理水平，保证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应加强建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的相互约束机制，并使之有效运作。同时，加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建设和运作，更好地发挥各委员会在专业领域的作用，能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科学决策的能力和风险防范能力。

综上所述，公司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治理结构并规范运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职责明确，运作规范。公司已建立了基本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在信息披露方面遵循了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3月4日